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

債 務 人 柯金長

代 理 人 林志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「不予免責」，該案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係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，而非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